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后，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大宏

王肖健

宗耕